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号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茜女士、董事陈建伟先生因工作调动，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结合原有董事人员构成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完整、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毕金标先生、张胜新先生、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毕金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毕金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张胜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胜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毕金标先生、张胜新先生、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降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金陵饭店集团借款人民币2.14亿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年化利率3.6%。截至目前，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1.84亿元。

考虑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陵饭店集团续借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4亿元，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金陵饭店集团超短融债券发行成本，不高于1年期LPR，资金来源为金陵饭店集团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等，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资金的使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茜女士、刘涛先生、陈建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 **三、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履职方式,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8日(周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毕金标先生，1970年3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会计师。现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监察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副总裁（期间兼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毕金标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胜新先生，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公派英国伦敦萨里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代行总经理，兼任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金陵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江苏省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品牌评价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硕导、企业导师，南京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团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胜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萍女士，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陵汇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金陵饭店前厅部领班、

机场接待组副主管、大厅主管、总台主管、经理助理、副总监、总监，南京金陵饭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萍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